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96.3.27 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4.18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4.15 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7.4.29 院教評會議通過

98.1.13 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2.18 院教評會通過

106.3.14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4.19 院教評會通過

106.9.19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9.20 院教評會通過

108.9.10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9.11 院教評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3 條及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專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 三、本系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助理教授：
 -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 曾任講師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3. 副教授：
 -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4. 教授：

-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 曾任副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 本系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依本系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 本系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人文藝術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 (三) 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四) 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審查其教師資格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評審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審查：
 1. 書面審查須有委員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應聘教師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由系教評會依得票數多寡決定參加面試名單。
 2. 面試審查須有委員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每位候選人逐一投票。候選人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若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再以投票方式決定。

四之一、 1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新聘之專任教師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其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門檻如下：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註：原 THCI Core 資料庫已於 2016 年起改制為 THCI，改制前發表之著作仍以 THCI Core 所含期刊為本條文認定之依據。)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藝術展演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 1 次。 3.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 2 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 2 次。 4. 發表動態影像作品(片長 70 分鐘以上 1 部或少於 70 分鐘以下短片 2 部)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 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2 項條件】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 五、 本系新任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均以 2 年為原則。
- 六、 本系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及院教評會於 4 月底前審議，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 前項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七、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需採用「學術研究」、「藝術展演」、「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四種升等途徑之一，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 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三) 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四)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七之一、105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於升等期限內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另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

專長取向	成果類別	升等職級	項目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教授	1.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至少6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2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TSSCI、THCI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副教授	1.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至少5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2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TSSCI、THCI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藝術展演	藝術作品	教授 及 副教授	1. 美術類： (1)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1次/場。 (2)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1次/場。 2. 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 〔註〕 (1)展演場地之分級請參閱附表。 (2)上述未列之類別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 (3)如非屬上開規定之場所，應於展演前提請本系認定該場所符合上述規定何種等級，並由人文藝術學院審查證明。
教學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	教授 及 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要點第七、八點之申請資格。
產學合作	技術應用	教授 及 副教授	

八、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

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1月或7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九、凡本系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系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本系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如下：

（一）系審

經人事室函通知辦理升等事宜後，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3月20日、9月20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本系，本系應於5月20日、11月20日前召開教評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本系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二）院審：

本系審查通過之教師，由本系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5至7人，於5月30日、11月30日前送院教評會。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1至2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專門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十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本系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二）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另訂之。

教評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本系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審議，由院、校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

十二、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於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

系擔任同級教師3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 (四) 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 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 (六) 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十三、本系教評會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

第四章 附 則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本校相關規定及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美術類

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國際大展	
2	國立歷史博物館	
3	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	
4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5	國立台灣美術館	
6	國立中正紀念堂中正藝廊	
7	各縣、市立美術館	
8	各國立大專院校美術館(北師美術館、關渡美術館等)	
9	各公立博物館	
1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	台北國際藝術村	
13	台北數位藝術中心	
14	鳳甲美術館	

〔二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各縣市文化局	
2	各縣市文化中心	
3	國父紀念館其它展場	
4	中正紀念堂其它展場	
5	國立生活美學館	
6	各展演空間(文化創意園區、駁二、華山藝文空間、松菸文創、南海藝廊、剝皮寮、四四南村等)	
7	各大學藝術中心	
8	各私立美術館	
9	各畫廊	
10	各縣、市藝術村	